#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莊竣凱 電話:24223338#173

電子信箱: b9905122@mail.kl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工貳字第1050114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14281A00\_ATTCH1.pdf、0114281A00\_ATTCH4.docx、0114281A00\_ATT

CH8. 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 開發建築用地」重新解釋函乙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4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5 51號函辦理。
- 二、檢送來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1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560號函及105年3月3日會議紀錄資料各乙份供參

正本: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地防災學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辦事處、基隆市建築、財政處、交通旅遊處、教育處、社會處、地政處、行政處、都市發展處、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中安縣區公所、基隆市白豐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公所、基隆市自義區。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前的局、基隆市前等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含附件)電的透過交流

\*\*\*

105. 4. 22

057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 049-2347453 傳真: 049-2394310

電子信箱: ywec@mail. swcb. gov. tw

承辦人:游韋菁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1856551附件.docx、特種建築物會議紀錄附件.pdf、特種建築物會

議紀錄. pdf)

主旨: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 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重新解釋 如說明二,請查照。

### 說明:

線

- 一、依據本會105年2月3日召開105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本會105年2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281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及105年3月3日召開「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納入特種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認定方式」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開發建築用地」係指在已得為或經容許建築使用之 土地,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興建特種建築物之行為; 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申請建築執照或非屬開發 建築行為者,不適用。
- 三、特種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由提報該建築物之直轄市政府或



基隆市政府 105/04/18

105011428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經建築師簽證之特種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平面位置圖,供主管機關據以判斷。

四、本會103年11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560號函說明二, 停止適用。

五、檢附前開函及本會105年3月3日會議紀錄影本供參。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 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 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 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本: 電2016-04-18文 77:版:05章



◆解釋函:103-21

日期:103/11/03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560號

主旨: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 「開發建築用地」,重新解釋如說明二,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3年10月17日召開10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辦理。(本會103年10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523號函送會議紀錄,正本諒達)
- 二、 旨揭「開發建築用地」係指已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之行為; 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申請建築執照或非屬開發建築行為者,不適用。
- 三、本會98年1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9058號函、97年12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52133 號函、96年6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5943號及95年8月31日農水保字第0951843727號 函配合停止適用。(檢附前開函影本供參)
- 正本: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 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 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 府、基降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林務局
-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研商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納 入特種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認定方式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B 棟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孫副局長(連主任秘書榮吉代)

記錄:游韋菁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 納入特種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認定方式案,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參考本會 104 年 8 月 5 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 交辦法報院草案第 6 條內容,特種建築物之建築面 積,由提報該建築物之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提供經建築師簽證之特種建築物建築面 積及平面位置圖。
- 二、請本會水土保持局依上開處理原則及本會 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 105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將本會 103 年 11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560 號函予以補充或重 作解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50分